

南阳市“城乡规划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全面推进城乡规划工作，市政府决定2022年在全市开展“城乡规划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以高水平建设新兴区域经济中心，强化“三大支撑”、建设“五个南阳”、实施“十大行动”，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为目标，加快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调控作用，促进城乡高质量快速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县、乡（镇）、村四个层级，总体划规、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个类别，加快形成功能协调、体系完善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完成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审批；中心城区、县城实现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城市重要地段、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和重点专项规划全面启动。力争通过一年的努力，基本建立完善的城乡规划体系，通过

规划引领，使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形成安全和谐、充满活力、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市域空间格局，为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提供规划支撑。

三、重点工作

坚持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全市所有地域全部纳入规划范畴，围绕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新兴区域经济中心，树立战略思维和长远眼光，着眼于产业转型升级、人居环境改善、文化特色彰显，在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推出一批规划成果，构建完备的城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一）建立城乡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1. 完成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2022年，完成《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的编制报批工作，科学指导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副中心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现中心城区控规全覆盖，构建科学的城市空间规划体系框架，提升城市承载力（见附件1）。

2. 完善中心城区规划体系，完成一批专项规划成果。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确定后，立即启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于2022年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重点完成《中心城市道路交通规划》《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规划》等8项交通类专项规划，《中心城区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等10项市政公用设施类专项规划，《中心城区养老设施规划》《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等19项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的编

制工作（见附件2）。

3. 完成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品位，塑造城市特色。进一步加大城市设计的编制力度，完成南阳市携河发展战略研究暨白河一河两岸、独山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铁片区、医圣祠片区、新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城市设计工作，对规划区域用地、功能布局、建筑及景观进行统筹考虑，合理利用土地，统筹安排空间格局、环境景观、旅游和交通组织，明确建筑体量、形态、色彩等控制和建设要求，打造充满地域人文精神、环境宜人的城市区域。结合城市更新，完成一批道路绿化、公园游园新建及改造提升、无围墙城市建设等规划，完成翟庄站、遮山站等五个出入市口提升改造规划（与仲景路、光武路高架规划相结合）（见附件3）。

4. 加快县乡规划编制进度，构建县、乡（镇）、村规划体系框架。2022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其他一般类五类标准，抓紧修订完善全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并将主要内容纳入到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完成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控规全覆盖；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工作。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后，参照市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编制任务，立即启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年底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加快全市205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度，完成编制和评审工作，有效指导镇区规划

及辖区内村庄规划的编制。开展市域全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宜居宜业、富有活力的美丽村庄，助推乡村振兴（见附件4、附件5）。

（二）加强规划实施管理

1. 加强规划审批管理。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规划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规划编制后要及时履行审批程序，规划一经批准实施，要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落实目标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要修改或调整的，必须严格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2. 严格规划执法。各级各部门要自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处理违法违规建设苗头，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建设整治行动，对严重违法违章建筑，要坚决依法予以拆除，不能以罚代拆，确实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作用。

3. 加强社会公众监督。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健全多方协商机制，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坚持和完善城乡规划公示制度，规划编制期间，要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规划的调整、项目的实施、规划违法案件的查处，必须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布。使社会公众参与到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真正体现规划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三) 提高规划宣传和培训水平

1. 加强规划宣传力度。使规划编制的过程成为广纳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的共建共治过程。扩大公众和社会各界参与程度，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各种媒体，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加大对城乡规划的宣传力度，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城乡规划年”活动，实施城乡规划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提高公众规划认知，形成全民参与，共谋、共用、共享的规划实施机制，形成人人了解规划、重视规划、尊重规划的良好社会氛围。

2. 组织开展城乡规划培训。将综合培训和专项培训、长期培训和短期培训有机结合起来，邀请主管城建副市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规划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定期邀请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同济规划设计研究院、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国内著名设计单位的专家从规划管理、编制、审批等方面对各级领导干部和规划技术人员进行大规模、多层次培训，提高规划队伍整体素质。积极创造条件，引进更多的拔尖人才，着力培养规划大师、设计大师。加快人才储备，建立城乡规划专家库，壮大专家队伍。

四、实施步骤

(一) 市级规划编制

1. 启动阶段（2022年2月28日—3月15日）。按照工作部署

要求，各责任单位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经费，开展动员部署；调研筛选各自领域的国内知名设计团队并完成招投标前期准备工作。

2. 调研阶段（2022年3月16日—5月31日）。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工作，在系统分析、梳理基础数据资料和现行相关规划成果的基础上，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相关领域现状存在问题研究，并提出针对性、指导性意见建议。

3. 编制阶段（2022年6月1日—9月30日）。完成招投标工作，确定规划编制单位；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上位规划，结合对现状问题的研究结论，进行专项规划方案的编制，提出规划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空间管控等要点，完成规划文本、说明书、附件规划初步成果，于2022年9月底前形成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

4. 完善阶段（2022年10月1日—12月31日）。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积极征求市直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并邀请专家对规划成果征求意见稿进行咨询、论证；在充分吸收和接纳各相关修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形成规划成果送审稿。

（二）县乡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科学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和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安排规划编制工作,整体推进;部门之间要相互支持,积极衔接沟通,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抓落实的合力。主要负责同志要牢固树立“规划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部门分工抓落实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强化考核督导。将城乡规划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评体系,作为一项重点专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进度和完成时限,对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进行专项绩效考评。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加大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督查力度,对工作不积极、不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和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定期对县乡级城乡规划工作进行指导,促进城乡规划高质量完成。年底要对各项规划工作的成效进行排名,通报结果。

(三) 加强经费和技术保障。完善市县两级财政关于规划经费的保障机制,将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优先保障,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充分借助省、市技术力量,建立专家咨询机制,聘请国家单位、大专院校、省市相关领域权威专家作为规划编制的专家咨询团队,对编制工作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指导。培育建立熟悉本地情况

的城乡规划编制队伍，加强相关培训，增强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确保规划高效实施。

（四）做好调研和规划协调。各级各部门要扎实开展现状调研等基础性工作，充分收集基础资料、摸清底数、找准问题，对存在问题深入研究，与有关部门积极对接，在系统分析和梳理基础数据资料和现行相关规划成果的基础上，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专项规划要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并与相关规划做好充分衔接，真正实现“多规合一”，避免出现规划之间不协调、存在矛盾冲突等问题。

附件：1. 南阳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表

2. 南阳市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3. 南阳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任务表

4. 2022年各区规划编制任务表

5. 2022年各县（市）规划编制任务表

南阳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任务表

附件 1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南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提交省政府批准	按上级要求组织报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南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中心城区专项规划编制任务表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市政公共设施类专项规划	南阳市排水（雨水、污水）工程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南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3		南阳市中心城区燃气工程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南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		南阳市中心城区供热工程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国电投南阳热力有限公司
5		南阳市中心城区消防工程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消防救援支队
6		南阳市中心城区通信工程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南阳市中心城区供电工程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南阳供电公司
8		南阳市中心城区给水工程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		南阳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10		南阳市中心城区加油加气站布局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11	道路交通类专项规划	南阳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南阳市中心城区停车场站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南阳市主要道路路口及公交港湾渠化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南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15		南阳市中心城区静态交通管理专项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16		南阳市中心城区慢行系统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7	道路交通类专项规划	南阳市中心城区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		南阳市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	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竖向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南阳市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1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防洪排涝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水利局
22		南阳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23		南阳市中心城区文旅产业专项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		南阳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及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人防办
25		南阳市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6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雕塑总体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27		南阳市中心城区抗震防灾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防震减灾中心
28		南阳市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布局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29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网综合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30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防灾避险系统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应急管理局
31		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无障碍设施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民政局
32		南阳市中心城区养老设施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民政局
33		南阳市中心城区现代物流布局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商务局
34		南阳市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35	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	南阳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局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教育局
36		南阳市中心城区内河水系综合开发规划及景观规划	依据总规提升完善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水利局
37		南阳市中心城区夜景照明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中心城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任务表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南阳市河携河发展战略研究暨白河一河两岸城市设计方案	完成报批	2022 年 4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独山片区城市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卧龙区政府
3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城市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卧龙区政府
4	高铁片区城市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宛城区政府
5	医圣祠片区城市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宛城区政府
6	新城片区城市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7	高新技术开发区城市设计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高新区管委会
8	翟庄站、遮山站等五个出入市口提升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4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无围墙城市建设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7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人民公园提升改造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7 月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道路绿化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	市城市管理局
12	十里庙遗址、申伯等新建公园游园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7 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各区规划编制任务表

(7 个区: 宛城区、卧龙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合保税區)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及推进要求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全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完成评审	2022 年 12 月底前	各区政府 (管委会)
2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各区政府 (管委会)
3	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官庄工区管委会、鸭河工区管 委会
4	官庄工区、鸭河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覆盖率达到 100%	2022 年 12 月底前	官庄工区管委会、鸭河工区管 委会
5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各乡 (镇) 政府 (街道办事处)
6	村庄规划	完成成果	2022 年 12 月底前	各乡 (镇) 政府 (街道办事处)

2022年各县（市）规划编制任务表

（10县1市：镇平县、内乡县、西峡县、淅川县、新野县、唐河县、桐柏县、社旗县、方城县、南召县、邓州市）

序号	规划名称	工作任务及推进要求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1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完成报批	按上级要求组织报批	县（市）政府
2	全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	完成评审	2022年12月底前	县（市）政府
3	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完成成果	2022年12月底前	县（市）政府
4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完成成果	2022年12月底前	县（市）政府
5	县城重点专项规划	完成成果	2022年12月底前	县（市）政府
6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完成成果	2022年12月底前	乡（镇）政府
7	村庄规划	完成成果	2022年12月底前	乡（镇）政府

主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五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南阳军分区，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印发

